

关于征集《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 专题宣传活动招贴画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泉州市司法局《关于〈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专题宣传活动招贴画征集比赛的方案》的通知，现面向全校师生征集，具体通知如下：

一、征集主题

守护国旗、唱响国歌、致敬国徽

二、指导思想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歌、国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此次组织开展张贴宣传画图片征集活动旨在进一步传播普及尊重和爱护国旗、国歌、国徽的意识，维护国旗、国歌、国徽的尊严，展现国旗、国歌、国徽的风采，进一步丰富爱国主义教育的内容，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社会氛围。

三、征集对象

面向全校师生公开征集，个人、团体或单位均可参与。

四、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

五、征集内容及要求

1. 参赛作品应严格遵守《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的相关规定。

2. 作品形式为招贴画，应突出主题，寓意贴切且有创意，内容积极向上，有较强的感染力。

3. 作品主题可以国旗法、国歌法或国徽法其中一方面为重点，也可综合三部法律进行创作，作品应另附简要文字介绍创作意图及作者有关信息（单位、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4. 要求以 JPG 或 PNG 格式上传报送（作品为手绘作品的，需以扫描图片形式提交，提交作品必须清晰），作品大小不超过 30MB，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六、作品评选及奖项设置

征集结束后，主办单位将本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征集的作品予以评选展示，并甄选出优秀作品颁发证书及奖金。

奖项设置：一等奖 3 名，奖金 800 元；二等奖 6 名，奖金 500 元；三等奖 12 名，奖金 300 元。另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根据选送的作品数和组织情况审定，主办单位有权根据参赛作品数量和质量适当调整表彰数量。

七、报送需知

1. 参赛作品均须作者本人原创，且没有参加过类似活动或发表，严禁抄袭、冒名，否则取消评选资格，如涉及作品的真实性、著作权、版权或名誉纠纷等，由报送作品者负责。

2. 作品一经采用，其著作权、所有权、使用权及修改权均永

久性归泉州市司法局所有，用于公益宣传、展览、出版等活动。

3. 主办单位对本次活动有最终解释权，凡参加本次大赛者均视为已确认并遵守本次大赛的各项规定。

4. 报送方式: 请将参赛作品发送至邮箱: xcb@qztc.edu.cn, 联系人: 吴其宁, 联系方式: 22919518。

泉州师范学院党委宣传部 泉州师范学院法律事务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